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4年9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870,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8.4870%；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19,769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85%。

● 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27,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91.51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5元/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8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06%。截至2024年9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870,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8.4870%；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19,769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85%。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27,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1.51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4,098	698	1,150,004,796
总股本	1,150,004,098	698	1,150,004,7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2,0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3.46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1元/股~2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1.02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8元/股，最低价为1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4,661.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501,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5,776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634,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4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4,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78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4,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78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501,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5,776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634,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21,050	0	-299,021,05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84,148	1,578	299,021,050	400,506,776
总股本	400,505,198	1,578	0	400,506,776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流通股股数为299,021,0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洋转债”季度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16,000元“镇洋转债”转换成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3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59,984,000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6%。

季度转股情况：“镇洋转债”自2024年7月5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16,000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39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自2024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16,000元“镇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3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59,984,000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6%。

“镇洋转债”自2024年7月5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16,000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394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7月4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005,287	-	279,005,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794,713	1,394	155,796,107
总股本	434,800,000	1,394	434,801,39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9月19日（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7,84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435,425.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4元/股~32.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4.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35,425.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1,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84.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8元/股~4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3.07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77,682,874股的比例为3.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19.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49,789.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99,1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1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05.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7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89.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8.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9,17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1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24.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2,03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025.19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803.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73%。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01,445.89万元，负债总额827,523.37万元，资产净额73,922.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5,940.62万元，净利润10,607.1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10,930.47万元，负债总额833,427.72万元，资产净额77,502.75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9,505.18万元，净利润3,580.18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803.44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业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98656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00323036003A05)	7,000	2.900000	3年	2023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1,000	2.798656
合计			7,000					1,000	2.79865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5.4281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3,600	54.7550	2,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1,000	2.798656	6,000
合计